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劲业 公告编号:2020-095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关于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2071号),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1、你公司应在充分知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的基础上,抓紧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交易方案等内容,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尽早披露重组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月。2、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应市场或媒体重大质疑。筹划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关于业绩预告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董秘和财务总监,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业绩预告,预计2016年度业绩为-7000万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净利润为-9876.79万元,较业绩预告增亏2876.79万元,偏离幅度为41.1%。公司业绩预告披露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经部门纪律处分小组讨论,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业绩预告违规处理标准,决定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明、总经理司永胜、财务总监庞伟、董秘赵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罗鸿铭予以口头警告。”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关于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90号),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3月12日,津劲业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2019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36亿元调整为-1.93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822.62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26.25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5.1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241.23万元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时点和金额准确性、恰当性等重要会计确认计量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1、公司对上述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负有会计责任。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审慎判断资产减值等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充分评估相关事项的影响,保障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有审计责任。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对资产减值计提时点的准确性和计提金额的恰当性等风险事项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并准确识别相关错报类型及是否认定为特别风险,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3、公司应做好相相关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准确、及时的披露相关的重要信息,并会同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实。当相关交易或减值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内部授权,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4、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关于业务操作违规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上市公司和董秘,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明,2020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报,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勾选上网,公司于次日补充披露。2019年8月16日、2019年8月30日、2020年2月28日、2020年4月27日,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公告,导致开牌。同时,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预约2020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7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董秘董画天给予口头警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及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整改,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劲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变更后: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由1,096,617,546元变更为1,221,498,013元。股份总数由1,096,617,546股变更为1,221,498,013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相应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邮编:300022	公司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邮编:3000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617,54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1,498,013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96,617,54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6,617,546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1,498,01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1,498,013股。

本议案将替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特此公告。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劲业 公告编号:2020-102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劲业,证券代码:600821)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拍卖公告主要内容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10时至2020年12月11日10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对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盈”)持有的公司20,813,403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上述股票分拆为10,000,000股股票与10,813,403股股票分别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股票数	起拍价	保证金	增加幅度
10,000,000股	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000,000股)乘以80%	3696万元	184,800元及其倍数
10,813,403股	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0,813,403股)乘以80%	399万元	190,000元及其倍数

注:拍卖公告详细内容见淘宝网。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润盈共持有公司20,813,40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广州润盈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广州润盈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标的物是否能够拍卖成交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为准。

3、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ST 劲业 公告编号:2020-092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全体董事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6,449,403股(含366,449,40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或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

4、如果将来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申报材料、协议及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或修改;

5、如果公司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是否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一切相关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或进行调整;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公司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实施过程中,办理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3、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6,449,403股(含366,449,40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0.0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津劲业	指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新能源	指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津津诚一致行动人
天津津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卫钢新能源	指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乡新能源	指	抚州市东乡区龙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宁钢集团	指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
扣非归母净利润、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除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LPR	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各金融机构应主要参考LPR进行贷款定价
mf	指	平方米
二、专业释义		
度电	指	电的能量单位,1度电=1千瓦时,或1kW·h
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光伏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成的发电单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OUANYECHANG (GROUP) CO.,LTD.

曾用名:天津劲业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821

股票简称:*ST劲业

上市时间:1994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震

注册资本:109,661.75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50801234

传真:010-50801300

电子信箱:IR@cdb-energy.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为顺应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可再生能源快速发展的大趋势,我国政府对可再生能源行业给予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以太阳能、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

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11月,国务院出台《“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完善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国家标准和清洁能源定价机制,建立新能源优先消纳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2020年4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0]29号),明确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优先开发当地分散式和分布式可再生能源资源,大力推进分布式可再生电力、热力、燃气等在用户侧直接就近利用,结合储能、氢能等新技术,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区域能源供应中的比重。

上述政策及规划的出台,为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可再生能源发展前景广阔

以太阳能、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具有巨大发展潜力,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目标要求我国深化并加快能源和消费的革命,强化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清洁、可持续、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并推动其成为能源和电力系统的主体,最终在未来的几十年内建成以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可持续能源体系,实现中国经济、社会的全面低碳变革。

低碳化目标为我国的光伏、风电行业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为相关公司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新能源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累计光伏装机容量1.22GW。2018年以来,公司在原有光伏发电的基础上,发挥电站项目运营经验,深入拓展风电业务市场,目前已在新疆、山东、河北等地布局风电业务资产。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累计风电装机容量0.35GW。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待募投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将进一步增长,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进入项目建设高峰期,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资本性支出扩大,负债水平相对较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66,449,403股(含366,449,403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单个发行对象(包括单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数量上限为20,000.00万股。

(六)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4,200.00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00.00	40,200.00
合 计		138,154.06	134,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用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9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沙坡头区200MW光伏复合项目	77,279.18	74,200.00
2	东乡区詹圩镇50MWp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674.88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200.00	40,200.00
合 计		138,154.06	134,000.00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编制了《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之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3-00428号】《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津劲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和对本次发行的审核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依据市场条件和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以及各个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等相关事宜,并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修改;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起草、签署、修改、补